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曜禎

上列聲請人因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），聲請交付卷證影本及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曜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聲請理由。

理 由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上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郭曜禎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，惟其刑事聲請狀內僅記載欲聲請法庭錄音數位光碟等語，而未敘明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翊芳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